

宜府办函〔2023〕48号

**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宜宾市推进服务业市场主体
“升规入统”支持政策》的通知**

三江新区、宜宾高新区、“两海”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，大力开展主体倍增和融合发展行动，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服务业企业集群，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，夯实服务业经济发展支撑，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宜宾市推进服务业市场主体“升规入统”支持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1月10日

宜宾市推进服务业市场主体“升规入统” 支持政策

为贯彻落实 2023 年服务业发展大会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，大力开展主体倍增和融合发展行动，引导中小服务业企业专注细分市场，促进新业态、新场景、新模式创新应用的会议精神，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服务业企业集群，壮大服务业市场主体，进一步夯实“五经普”和服务业经济发展支撑，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三产融合发展

从一、二产中延伸产业链条设立的服务业企业、农产品流通龙头企业（含农产品冷链物流企业）、农商旅一体化企业（含农家乐、民宿等），在企业首次入库入统后，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补。

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广旅游局，三江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进行负责。

二、支持企业“小升规”

（一）对首次升规上限并纳入统计库的服务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 8 万元补助，对当年月度升规上限的服务业企业再增加补助 2 万元。

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宜宾市税务局，三江新区

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进行负责。

（二）对各县（区）将农贸市场销售额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，按照入统的市场个数给予县（区）政府 50 万元/个的一次性奖补。

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宜宾市税务局，三江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进行负责。

三、支持企业“分转子”

对总部在市外的非法人企业（分公司）在宜宾市转成服务业法人企业（子公司）的，在企业入库入统后的次年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。

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，三江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进行负责。

四、支持重点企业做大做强

（一）对新入库企业营业收入（销售收入）首次入库就达到“规上”“限上”标准 2 倍、3 倍及以上的，在给予入统补助的基础上，再给予 3 万元、5 万元的晋档奖励。

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三江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进行负责。

（二）对在库 1 亿元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增量和增速（5:5）综合排名前 5 名的企业，对第 1 名给予 30 万元，第 2、3 名给予 20 万元，第 4、5 名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；在库限上批发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、增速高于当年全市社消零平均增速，按照增量和增速（5:5）综合排名前 10 名的企业，在

库限上零售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、增速高于当年全市社消零平均增速，按照增量和增速（5:5）综合排名前 10 名的企业，对前 2 名给予 30 万元，前 3—5 名给予 20 万元，6—10 名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；对在库限上住宿业、餐饮业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、增速高于当年全市社消零平均增速，按照增量和增速（5:5）综合排名前 3 名的企业，分别给予第 1 名 10 万元、第 2 名 8 万元、第 3 名 5 万元的补助。

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三江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进行负责。

对年二手车销售额不低于 1 亿元的汽车经销企业，按其年度二手车销售额（年度销售额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）的 0.6% 给予奖励。

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。

对国家统计局确定的金样本单位给予 1 万元/年的补助，对商务部监测企业给予 0.8 万元/年的补助。

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三江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进行负责。

五、支持总部经济发展

依托我市优势产业，重点招引一批服务业 500 强企业、民营经济 500 强企业在宜宾设立地区总部，打造产业集聚的楼宇经济城市商圈。各县（区）至少打造一个不少于 1 万平方米的区域性楼宇经济平台，并引进和培育 10 户以上“四上”企业，达到要求的给予县（区）10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，用于项目招引和服务业主

体培育，其中直接用于企业和项目的资金额不少于 80%。

责任部门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三江新区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政府按职责分工进行负责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当年发生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，涉及非法经营、偷漏税、侵权、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，不得享受本扶持政策。严禁公务人员、有关单位、申报企业内外勾结、弄虚作假，骗取套取补贴资金。对补贴认定审核实行“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责任倒查机制，杜绝任何非法利益格局，对出现相关问题的责任人由相关监督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本政策措施涉及资金按市区 5:5、市县 3:7 比例分摊，涉及的同类型奖补政策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，不重复交叉享受，原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文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本政策涉及的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10 月印发的《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》执行。

（四）本政策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本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